

高标准才有高质量

“只有高标准才有高质量。教育实践活动要确立一个较高标准，并严格按标准抓部署、抓落实、抓检查。”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省兰考县调研指导教育实践活动时强调，要准确把握第二批活动的总体要求、实践载体、重点对象、组织指导原则、特点规律。这“五个准确把握”，为扎实推进教育实践活动提供了行动指南。

标准决定质量，有什么样的标准就有什么样的质量。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之所以成效显著，就在于高标准部署、严要求落实，做到了抓铁有痕、踏石留印。“四风”问题之所以在一些地方依然突出，原因也在于标准不高、执行不严。抓作风建设，就要贯彻“三严三实”，从严上要求，向实处着力，让各环节工作落地有声，以实效取信于民。

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有330多万个基层党组织、6900多万党员参加，与群众联系更紧密、涉及问题更具体、社会期待更高，非严不足以立规，非实不足以克难。不管是解决实际问题，还是提高党员干部的素质能力，都要求主题不变、标准不降，在对标立规中查找差距，在上下互动中解决问题，在攻坚克难中提振信心，在思考辨析中把握规律。只有严格确立高标准，绝不满足于一事之成、一时之效，不达标不交账，不出成效不过关，才能确保善始善终、善作善成。

井无压力不出油，人无压力轻飘飘。坚持高标准严要求，领导干部要当好带头人，联系点要成为示范点，关键是以历史先贤、革命先烈、时代先锋为镜，在深学、细照、笃行上下功夫，切实解决好群众立场、群众感情问题，把压力变为改进作风的动力。经济发展了，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了，不等于党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更加密切、必然密切，一旦淡薄宗旨意识、淡化群众感情，就会出现“楼建高了，事却难办了；学历高了，话却不会说了”等问题。这正是教育实践活动所要破解的现实课题。在党忧党，每一个党组织无论级别高低、分布在哪里，每一个党员无论职务大小、工作在什么岗位上，都应自觉担起责任来，自觉做好固本强基、凝聚人心的工作。只有这样，党的执政根基才能更加稳固，深化改革的社会资源才会更加丰厚。

古人云，取法乎上，仅得其中；取法乎中，仅得其下。标准决定质量，标准考验能力。继续发扬钉钉子精神，让每一件事情都有责任清单、效果检验，一锤接着一锤敲，积小胜为大胜，我们就能把教育实践活动引向深入，不断以作风建设新成效营造改革发展新气象。

（摘自《人民日报》）

本刊每期均向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和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驻永有关单位赠阅。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14年第3期

(总第85期) 2014年3月21日出版

CHONGQINGSHIYONGCHUANQU

卷首语

领导讲话

4 在全区2014年农业农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重庆市人民政府文件

8 重庆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的通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11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网络零售产业发展重点工作分工及政策措施落实责任分解的通知

主管单位：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内准印证号：№.05799

设计单位：

发行范围：区内赠阅

电话：023-49822221

传真：023-49829866

电子邮箱：ycsfbxxk@163.com

重庆永川政府门户网：yc.cq.gov.cn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本刊每期均向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和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驻永有关单位赠阅。

编辑委员会

顾问：方军
主任：吴一兵
副主任：冯军全 陈瑜
委员：陈军 刘光华 蒋勇 曾自然
刘兵 唐士德 陈其炳
本刊法律顾问：重庆新源律师事务所主任 周和建

主编：吴一兵
责任编辑：吴德胜

RENMINZHENG FUGONGBAO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文件

- 17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 23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实施细则的通知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27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川区山坪塘整治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 31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城市环境卫生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政务要闻

- 封面 区长方军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入户走访
- 封二 重庆树荣化工有限公司
- 封三 中国移动公司永川分公司
- 封底 中国移动公司永川分公司

联谊单位：中国移动重庆公司永川分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永川支行
永川供电局

中国石油重庆销售永川分公司
重庆烟草公司永川分公司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在全区 2014 年农业农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方 军

(2014 年 3 月 13 日)

刚才，熊雪书记就我们全区的农业农村工作做了重要讲话，希望各镇街各部门认真领会，坚决贯彻落实。前不久，中央和市委相继召开了农村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中国要强，农业必须强；中国要美，农村必须美；中国要富，农民必须富”，对我国“三农”发展的若干重大问题，习总书记阐述了一系列重要思想，提出了新的工作要求。区委、区政府认真学习领会了中央、重庆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特别是习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以及政才书记的讲话精神，分析研究了我区 2014 年“三农”工作，起草了《关于 2014 年农业农村工作的意见》。下面，我对《意见》作一个简要说明。

一、关于制定《意见》的基本考虑

区委、区政府历来高度重视“三农”工作，每年都出台指导性文件。制订今年这个《意见》，一是贯彻落实中央和重庆精神。按照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今年中央一号文件的精神和重庆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农业要强、农村要美、农民要富”这一总目标，按照“稳定政策、改革创新、持续发展”的总要求，加快推进永川“三农”发展。二是继承和创新全区农村工作思路。《意见》立足永川大城市定位，切实树立“大农业”理念，抓农业不仅仅是农委或者农口部门的事情，而是全区上下的共同目标任务。要整合涉农部门的项目、资金和政策，改变过去“撒胡椒面”的习惯作法，真正让农民得到实惠。要用抓工业的思路和办法来抓现代农业，在已有发展基础上抓出特色，引导和支

持农产品深加工，延伸产业链条，形成产业集群。三是突出改革特征和年度特点。《意见》围绕“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这一主题，提出了全面深化改革的措施。这些措施，有的是有一定基础，需要进一步深化，当年要取得成效的；有的是今年要启动，此后几年要持续推进的；有的是留有一定“口子”，需要试验探索的。因为是年度工作意见，所以更加注重工作的方向性和具体的指导性，政策上是因事施策，没有设定长远目标和完备的政策体系。主体内容有 6 个部分，重点强调了发展现代农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村改革创新、改善农业基础条件、加强“美丽乡村”建设、加强农村工作组织领导等。区委办、区府办还将出台具体工作意见，细化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单位。

第二、关于促进农业要强、农村要美、农民要富

永川作为城市发展新区中的大城市，是工业化和城镇化的主战场，农业成为了“四化”同步的短腿，农村成为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短板，所以我们的农村改革发展面临更加复杂、更加严峻的挑战。

第一，在空间布局上要构建“3+5+8”格局。即突出抓好圣水湖、黄瓜山、八角寺 3 个市级现代农业园区的建设，在 5 个有条件的镇街建设特色农业示范园，启动建设 8 个“美丽乡村”，切实做到因地制宜、科学规划，以点带面发挥示范带动效应，促进农业生产方式转变、农民生活质量提升、农村生态环境改善。特别强调，新农村建

设一定要从农村实际出发，一定要尊重农民意愿，不能脱离实际求大、求急、求洋，注重保留村庄历史记忆、地域特色和传统文化，努力实现“环境优美、设施配套、产业兴旺、乡村和谐”的目标。

第二，在产业谋划上要突出特色和效益。要大力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必须突出重点，可以“多片搞一样”，但不能“一片搞多样”。要按照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要求，大力发展蔬菜、水果、茶叶等区域性特色产业。要立足产加销一体化，突出规模化精深加工，提高加工转化率，延伸农业产业链条，提升农产品附加值，真正让农民的“米袋子”和“钱袋子”都能鼓起来，让市民的“菜篮子”和“餐盘子”都能丰盛起来。

鉴于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的极端重要性，以及品牌对于农产品价值提升的重要性，《意见》专章强调，要建立健全涵盖产地环境管理、生产过程管控、包装标识、准入准出等严格的全过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生产经营主体责任，建立检验检测体系、执法监督体系、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并强调要发展现代种业，推进农业标准化和品牌建设。既要“舌尖上的美味”，更要“舌尖上的安全”。

第三，在农民增收方面要多措并举拓宽渠道。“三农”工作的核心是农民问题，农民增收致富是“三农”工作的关键问题。农民收入主要来自四个方面：一是家庭经营收入，2013年占农民人均纯收入23%。这方面主要靠特色产业发展提供增量。二是务工性收入，占比接近64%。这方面主要由劳动技能水平和劳动力市场供求关系决定，也与农民自主创业密切相关。三是转移性收入，占比大体有10%。这方面虽然会逐年增加，但每年增幅不可能太大。四是财产性收入，目前占比仅3%左右，只及国际平均水平的10%。这方面还是有

很大的潜力，要深思熟虑想好想透想明白，通过深化农村产权改革，大幅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

三、关于深化农村改革

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部署，必将迎来农业农村发展的又一个春天。近几年，我们在农村土地整治、农民工户籍制度改革、农村“三权”抵押融资等方面作了大量探索，取得了初步成效，也为深化农村改革积累了经验。《意见》提出要在三个方面着力推进：

第一，深化农村土地管理制度改革。要切实保障农民土地权益。在坚持农村土地农民集体所有、长期稳定家庭承包的基础上，探索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离，在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方面多动脑筋、多下功夫。积极探索农村集体土地集中连片建设用地，建立产权流转和增值收益分配制度。推进国有林场改革试点，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继续深化农民工户籍制度改革，切实解决好转户居民的就业、社保、医疗、住房、子女教育等问题。

第二，推进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制改革。2013年农村集体经济总收入2.36亿元，农村集体负债总额6560万元，当年无经营收益的村有44个，占总村数的21.1%。目前，农村集体经济由于产权不明晰，部分地方在资产处置中权益不清。要加快推动农村集体资产量化确股产权改革，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利益共享、保护严格、流转规范、监管有力”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认真清理集体资产账目，向群众公示，接受监督。要创新农村集体经济经营模式和发展方式，盘活集体资产和资源，不断壮大集体经济实力，让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共享改革成果。

第三，推进农村金融改革。全区发放“三权”抵押贷款累计达21亿元，但农业融资难仍然是制约农村发展的瓶颈。农委、金融办和相关部门要拓宽思路、创新载体，积极支持服务“三农”的

金融网络延伸和产品创新，积极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利用农村土地经营权、房屋产权、林权抵押贷款，积极推进生猪、水稻、水产等农业保险。建立金融机构农村存款主要用于农业农村的促进机制，保障涉农贷款增速不低于全市贷款平均增速。

四、关于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

通过扶持农民、提高农民、富裕农民，让农业经营有效益，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这是解决“三农”问题的核心要求。要加快构建以农户经营为基础、合作联合为纽带、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第一，加快农业经营体系建设。不管经营权如何流转、经营方式如何变化，农户始终是农业生产的基本单元。要坚持并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同时鼓励承包经营权向专业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流转，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适度规模经营可以提高农业经营效益，但必须坚持“依法、自愿、有偿”六字原则，决不能为了追求土地流转速度和规模效应，违背农民意愿、损害农民利益。农村新型股份合作具有很大优势和发展潜力，要在充分保障农民利益的基础上，放活土地经营权，建立“以农民利益为核心、以产权为纽带”的股份合作制。同时，对农民合作社存在的问题，要进一步加强规范和引导。积极支持农民“抱团”发展，鼓励发展混合所有制龙头企业，让农民从中分享更多收益，让农民由“身份称谓”回归“职业称谓”。今年力争培育示范家庭农场 100 户、示范专业大户 100 户、骨干产业化龙头企业 20 家、示范农民合作社 20 个，培训新型职业农民 5000 人。

第二，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多年来，以家庭承包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分”出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但还需要加强“统”的方面，解决好农民一家一户办不了、办不

好的事情。要通过建立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为农民生产经营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要采取财政扶持、税费优惠、信贷支持等措施，大力发展主体多元、形式多样、竞争充分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为农业生产经营提供产前、产中、产后全程服务，特别是“耕、种、收”主要作业环节的服务。

第三，推动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农产品市场包括实体市场和虚拟市场两个方面。重点要加强流通主体培育、冷链物流、电子商务等薄弱环节建设。要培育壮大一批农业流通龙头企业、专业流通大户、农民合作组织和行业协会，形成多元化的市场流通主体。发挥农委、供销社、商委农产品产供销职能，整合政策资源，开展农商对接，支持建设一批放心农产品便民直销店，构建优质农产品基地到餐桌直销网络体系和电子商务平台，延伸农产品产业链，优化市民消费环境，促进农民丰产丰收。

五、关于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

李克强总理要求：“要推进公共资源城乡均衡配置，长期坚持把国家社会事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放在农村，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织好网、保基本、兜住底’”。为此，《意见》立足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从改善农村基础条件、完善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作了具体安排。

第一，改善农业农村基础条件。要加大农村路、水、电、气等基础设施建设，打通“最后一公里”。特别强调，要高度重视和抓紧山坪塘整治，今年集中整治 900 口，大、小分类实施，确保老百姓生产生活用水。要从优先财政支持、平台搭建等方面着力，强化农业科技支撑。要突出山地丘陵特点，不断提高农业机械化和信息化水平。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治理水土流失，发展生态农业，继续提高森林覆盖率。新启动 30 个行政村环境连片整治，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和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抓好畜禽养殖污染、农村面源污染防治，加强水源地水质监测与保护，让农村留住乡愁、保存记忆、更加美丽宜居。

第二，完善基本公共服务。要大力发展农村教育、医疗、文化、卫生和社会保障，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衡化。要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大力推进农村寄宿制学校和老师周转房建设，不断改善办学条件，解决“大班额”问题，提高教学质量，不让农村孩子输在起跑线上。要深化农村基层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推进城乡计生卫生公共服务均等化。要加强农村低保管理，健全社会养老保险多缴多得、长缴多得激励机制，对农村留守、孤残群众给予更多的关爱和服务。创新扶贫机制，实现 1300 户建卡贫困户脱贫。

六、关于强化“三农”组织保障

“三农”工作关系百姓切身利益，关系千家万户，关系全区稳定，牵一发而动全身。对“三农”工作的重视和支持，任何时候，态度不能变、力度不能减、措施不能软。

第一，要强化组织领导。要把推动“三农”工作与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紧密结合起来，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要层层落实任务和责任，深入到群众中去，与群众进行面对面沟通和交流，将区委、区政府确定的“三农”工作部署真正传达到群众心中，真正达到“上下一股劲、拧成一股绳、步调一致”。要健全村民自治机制，深入推进党务公开、村务公开、财务公开和事务公开，广泛接受社会和村民监督，决不能“拍脑袋决策、拍胸脯干事、拍屁股走人”。要加强农村党风廉政建设，坚决查处和纠正侵害群众合法权益和加重农民负担的问题，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

第二，要形成工作合力。在加大农业投入的

同时，如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至关重要。要树立“大农业”理念，“三农”工作不是农委一个部门的事，全区各个部门、镇街要“各炒一盘菜，共办一桌席”，始终把“三农”工作牢牢抓住、紧紧抓好。各部门在向上争取项目、资金、政策时，要坚持中央、重庆扶持政策原则不变，有关单位资金项目管理权限不变，资金使用用途不变，按照“统一规划、突出重点、打捆使用、统筹安排、各负其责、各记其功、形成合力”的原则，积极开展涉农支农资金整合，不撒“胡椒面”，确保搞一个成一个，最大限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益。逐步建立起整合合理、安排科学、使用高效、运行安全的投资管理新机制。力争通过 5 至 20 年的努力，实现农业提质、农民富裕、农村美丽的美好愿景。

第三，要选好发展带头人。加强基层组织建设，选好带头人是做好“三农”工作至关重要的环节。要牢牢抓好村居带头人这个“牛鼻子”，组织部门、民政部门 and 镇街领导干部要深入基层，善于挖掘人才，重视培养人才，注重从退伍军人、致富能手、产业带头人、务工经商人员、回乡知识青年、大学生“村官”的优秀分子中推荐选拔。要将“政治素质高，发展能力强，群众威信高，奉献精神好”作为准入门槛，把那些善谋事、会干事、能干成事的优秀人才充实到村“两委”班子中来，不“等、靠、要”，与群众打成一片，带领群众致富奔小康。

做好新时期“三农”工作，加快推进农村改革发展，事关全局，任重道远。全区各级各部门，要深刻学习领会熊书记的讲话精神，低调务实、少说多干，敢于担当、积极作为，认真落实好《意见》提出的各项举措，努力实现既定的目标，进一步开创“三农”工作新局面。

重庆市人民政府文件

渝府发〔2014〕5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贯彻 落实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新设行政 许可通知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的通知》(国发〔2013〕39号)要求,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严格行政许可设定,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必然要求,是创新政府管理方式、进一步简政放权的关键环节。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按照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从严设定行政许可。凡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的,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采用事中事后等管理监督措施能够解决的,一律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起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需新设行政许可的,必须严格遵守行政许可法、国发〔2013〕39号文件和本通知

的规定,严格控制,切实防止行政许可事项边减边增、明减暗增。

二、主要任务

根据行政许可法,我市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政府规章可以设定临时性行政许可,其他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设定行政许可。今后,我市原则上不再新设行政许可,确需新设行政许可的,应遵循以下标准和程序。

(一) 严格行政许可设定标准。

1. 对企业不使用政府性资金的投资活动,除国家和我市规定的重大和限制类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外,不得设定行政许可。
2. 对人员能力水平评价的事项,除提供公共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需要具备特殊信誉、特殊条件或特殊技能的职业,确需设定行政许可的外,不得设定行政许可。

3. 不得设定应当由国家统一确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质、资格的行政许可;不得设定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登记及其前置性行

政许可。

4. 中介服务机构所代理的事项最终需由行政机关或法律、行政法规授权的组织许可的，对该中介服务机构不得设定行政许可。

5. 对产品实施行政许可的，除涉及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外，不得对生产该产品的企业设定行政许可。

6. 通过对产品大类设定行政许可能够实现管理目的的，不得对产品子类设定行政许可。确需对产品子类设定行政许可的，实行目录管理。

7. 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产品、活动实施目录管理的，产品、活动目录的制定、调整应当报经市政府批准。

8. 地方性法规拟设定的对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许可，凡量大面广或由基层实施更方便有效的，不得规定市政府部门作为行政许可实施机关。

9. 通过严格执行现有管理手段和措施能够解决的事项，不得设定行政许可。

10. 通过技术标准、管理规范能够有效管理的事项，不得设定行政许可。

11. 对同一事项，由一个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能够解决的，不得设定由其他行政机关实施的行政许可；对可以由一个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许可中征求其他行政机关意见解决的事项，不得设定新的行政许可。

12. 对同一事项，在一个管理环节设定行政许可能够解决的，不得在多个管理环节分别设定行政许可。

13. 通过修改现行地方性法规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能够解决的事项，不得设定新的行政许可。

14. 法律、行政法规等上位法已经规定了具体管理手段和措施，但未设定行政许可的，起草执行性或配套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时，不得

设定行政许可。现行地方性法规已经规定了具体管理手段和措施，但未设定行政许可的，起草执行性或配套的政府规章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

15. 地方性法规为实施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作出的具体规定，以及市政府规章为实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行政许可，不得增设违反上位法的其他条件。

16. 政府规章设定的临时性行政许可，实施满一年需要继续实施的，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期限届满未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按程序及时提请废止临时性行政许可。

17. 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设定行政许可，不得以备案、登记、年检、监制、认定、认证、审定等形式变相设定行政许可，不得以非行政许可审批为名变相设定行政许可。

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以及监督检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一律不得设定收费，也不得借实施行政许可变相收费。

（二）规范行政许可设定程序。

1. 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拟设定行政许可的，起草单位要深入调研，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有关组织、企业和公民的意见，同时征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意见。向市政府报送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及其说明时，应当附拟设定行政许可的论证材料、各方面对拟设定行政许可的意见和意见采纳情况以及其他省（区、市）有关立法资料。

论证材料应当包括：一是合法性论证材料。重点说明草案拟设定的行政许可符合行政许可法、

其他上位法、国发〔2013〕39号文件和本通知规定的理由。二是必要性论证材料。重点说明拟设定行政许可的事项属于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通过市场机制、行业自律、企业和个人自主决定以及其他管理方式不能有效解决问题，以及拟设定的行政许可是解决现有问题或实现行政管理目的的有效手段的理由。三是合理性论证材料。重点评估实施该行政许可对全市经济社会可能产生的影响，说明实施该行政许可的预期效果。

2. 审查论证。市政府法制办应当对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拟设定的行政许可进行严格的审查论证，并征求市编办、市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的意见；将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通过市政府公众信息网、法制信息网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时，公开征求意见的材料应当就拟设定行政许可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作重点说明。

市编办对起草单位提出的拟设定行政许可意见进行审查，对是否确需通过行政许可方式实施管理、是否有其他替代方式、是否符合行政体制改革和职能转变的基本方向、是否符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原则和要求、是否会造成与其他机构的职责交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是否配套等提出审核意见。

经研究论证，认为拟设定的行政许可不符合行政许可法、其他上位法、国发〔2013〕39号文件和本通知规定或设定理由不充分的，不得设定行政许可。有关情况在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说明中予以说明，与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一并报市政府审议。

三、加强对设定行政许可的监督

（一）信息公开。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制定本地本部门负责实施的行政许可目录并向社会公布，目录要列明行政许可设立的依据、实施机关、程序、条件、期限、收费等情况。行政许可目录要报市编办备案。

（二）评估评价。

建立行政许可评价制度，对已经设立的行政许可进行评价。市政府行政许可实施部门应每3年对其负责实施的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进行评价，并将评价意见告知该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要畅通渠道，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就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提出意见建议。没有达到预期效果、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不符合行政体制改革方向的行政许可，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提出修改或废止建议。

（三）备案审查。

市政府法制办要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对违法设定行政许可、增设行政许可条件，以备案、登记、年检、监制、认定、认证、审定、认可、同意等形式变相设定行政许可，以非行政许可审批名义变相设定行政许可或违法设定行政许可收费的，要按照规定的程序严肃处理、坚决纠正。

（四）责任追究。

对违法设定行政许可、增设行政许可条件，违法实施行政许可，以及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有关机关要依法严格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14年2月25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渝府办发〔2014〕20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促进网络零售产业发展重点工作分工及 政策措施落实责任分解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网络零售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渝府发〔2013〕42号),积极推进我市网络零售产业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促进网络零售产业发展重点工作分工及政策措施落实责任分解通知如下。

一、重点工作分工

(一) 统筹规划行业发展。

制定发展规划。结合全市功能区域划分和区县功能定位,进一步加强调研,摸清我市网络零售产业发展现状,理清发展思路,科学规划布局,做好顶层设计。(市商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外经贸委、市工商局、市金融办协助)

建立统计监测体系。开展网络零售产业统计方法、指标和体系研究,探索建立网络零售产业统计制度,定期发布网络零售产业年度发展报告。(市统计局牵头,市商委协助)

推动创新发展。引导网络零售企业与高校、

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第三方服务机构等加强交流合作,研究促进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共性技术,鼓励企业利用高新技术提升消费体验,探索发展O2O、移动电子商务等新兴模式,不断开拓新的领域和市场,助推产业发展。(市商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委、市教委、市民政局、市科委、市通信管理局协助)

(二) 培育引进龙头企业。

引进一批国内外品牌企业。采取专题招商、以商招商、委托招商、上门招商、网络招商等模式,引进国内外知名网络零售企业在我市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国性总部、西部运营中心(基地)、区域性物流配送中心(基地)、结算中心及研发中心等机构。(市商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外经贸委、市国土房管局、市规划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金融办、市国税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海关协助)

培育一批本地骨干企业。通过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评选、项目资金支持、整体市场推广等方式,

支持一批立足本地、具有发展潜力和辐射空间的网络零售企业发展壮大。引导现有综合型、行业型信息服务平台加快转型为集交易、支付和信息服务于一体的网络零售平台。（市商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外经贸委、市规划局、市市政委、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金融办、市国税局、市通信管理局协助）

（三）鼓励传统企业开拓网上市场。

鼓励有条件的传统企业自建网络零售平台。支持传统骨干商贸企业和专业市场利用门店、货源、品牌、物流配送等商业资源，通过自建、收购、兼并等方式建立电商平台，开展网络零售业务，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市商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国资委、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市通信管理局协助）

引导中小企业运用第三方平台开展网络零售。通过补贴技术服务年费、开展网络营销实战培训等方式，支持中小传统企业发挥专、精、特、新的优势，应用国内外知名第三方网络零售平台开设网上旗舰店和专卖店，发展网络零售。（市商委牵头，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农委、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中小企业局、市国税局协助）

支持网络零售服务商开拓市场。通过集中推介、整体触网等方式，支持网络零售服务商为缺乏资源和经验的中小企业提供网店装修、店铺托管、代运营、网络整体营销等专业服务。（市商委牵头，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协助）

（四）发展壮大网商群体，打造网络零售集聚区。

支持网上创业。广泛开展网络零售普及教育

和技能培训，采取“培训+孵化+培育”模式，在财税、融资等方面支持高校毕业生、个体工商户、涉农组织和小微企业网上创业，促进网商多元化发展。（市商委牵头，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委、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协助）

实施网商提升工程。通过业内交流合作、举办网商采购大会、开展优秀网商评选等方式，引导网商规范化、企业化、品牌化发展，提升行业整体实力。（市商委牵头，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工商局协助）

鼓励创建电子商务产业园。按照政府推动、企业参与、市场运作的模式，以渝中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重庆市网商产业园、南岸区国际电子商务产业园、巴南区京东电子商务产业园等为载体，重点在都市功能核心区和都市功能拓展区创建一批产业集聚、上下游协同发展的电子商务产业园。（市商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国土房管局、市规划局协助）

培育网络零售专业楼宇集群。结合产业发展实际，支持行业协会、龙头企业、物业所有者利用都市楼宇，打造一批集网络购物体验、网购产品展示、网商宣传推介、网商人才培养等于一体的功能齐全、配套完善的网络零售专业楼宇，增强网络零售产业承载能力，促进网商抱团发展。（市商委牵头，市财政局、市城乡建委、市工商局协助）

支持网络零售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建设网络零售创业孵化基地，搭建网络信息服务、创业咨询服务、投融资服务平台，降低网络零售创业风险和创业成本。（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委、

市科委、市商委、市工商局、市金融办协助)

(五) 增强网购产品的生产能力。

提高网购产品的设计生产能力。支持我市 IT、汽摩、仪器仪表、渝派服装等优势、特色产业的生产企业与网购市场对接，设计、生产适销对路的高附加值特色网购产品，打造专供网络零售的“副品牌”“子品牌”。鼓励建设集商务洽谈、商品展示、产品生产为一体的网购产品生产、采购基地。打造重庆造产品数据库，集成生产企业信用、产品属性、产品认证等相关信息，为网商定制产品、生产企业开展订单生产提供信息支持。(市经济信息委牵头，市财政局、市商委、市国资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协助)

(六) 完善物流仓储配送体系。

打造“配送聚集区 - 配送中心 - 社区末端”三级城市配送网络。建设物流园区、城市配送功能区、货运市场等城市配送功能集聚区。鼓励城市配送企业联盟合作，建设集中仓储、统一配送的物流配送中心。鼓励社区商业网点、便利店、物业管理等社区末端开展配送集中收投业务。建设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研究制定城市配送车辆管理制度，推广物流自动化和城市配送车辆标准化管理，构建高效通畅的集中配送体系。(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商委、市公安局、市国土房管局、市规划局、市市政委、市邮政管理局协助)

发展适合网络零售的快递服务。加快启动建设重庆市快件集散中心和欧洲进口商品(中国)集散分拨中心。支持重点网络零售企业自建物流配送体系，建设集自动存取、自动输送、自动分拣为一体的自动化订单处理中心。鼓励国内外知名第三方物流企业在渝建设适合网络零售产业发展需求的仓储基地。支持第四方物流企业开展物流规划、咨询、供应链管理等服务。(市发展改

革委牵头，市商委、市公安局、市国土房管局、市规划局、市市政委、市邮政管理局协助)

(七) 推进网络零售金融服务和信用认证。

发展电子支付业务。鼓励拓展互联网金融服务业务，强化在线支付功能，大力发展电子商业汇票，推动移动支付、网上支付、电话支付等新兴支付业务。支持第三方支付发展，鼓励设立和引入第三方支付机构，积极探索开展网上支付国际业务。(人行重庆营管部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商委、市金融办协助)

拓宽网络零售企业融资渠道。鼓励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积极探索开展网商供应链贷款、基于网络交易数据的信用贷款等新型信贷业务。支持小额贷款公司创新金融服务，依托电子商务平台的企业信用数据，开发网络联贷联保等融资产品，为中小电子商务企业和网上创业者提供小额贷款。(市金融办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委、人行重庆营管部协助)

建立信用认证体系。支持信用认证平台发展，开展网络零售交易平台和经营主体信用评价与认证服务。探索建立网络零售行为诚信档案，制定网络零售信用规范，成立网络零售企业诚信联盟，建立网络零售信用风险赔偿机制，保障消费者利益。(市工商局牵头，市经济信息委、市商委、人行重庆营管部协助)

(八) 推进移动电子商务应用，发展大数据处理业务。

开展智慧商圈建设。依托移动网络、物联网技术、智能终端，整合线上线下资源，发展针对消费者的 LBS+O2O 的个性化商务模式，推动移动电子商务在主城核心商圈的试点应用，促进消费者和商家的良性互动，打造智慧商圈。(市商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委、

市通信管理局协助)

发展移动电子商务 APP 应用。支持开发移动电子商务 APP，普及二维码、NFC 支付等智能应用，逐步实现公共设施和商业设施快捷查询、商家位置和商品信息快速检索、商品在线交易、评价互动以及商业信息分析等功能，发展网上购物与店面体验相融合的消费模式。建设集移动电子商务软硬件研发、系统集成、电子交易、手机支付、安全认证、信用服务、外包服务和业务运营为一体的产业基地。支持基础电信运营商、增值业务服务商、内容提供商和金融服务机构之间的协作，加快移动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建设，推动移动电子商务在餐饮、购物和旅游等领域的深化应用。(市经济信息委牵头，市科委、市商委、市旅游局、市金融办、市通信管理局协助)

鼓励企业建立数据中心，开展大数据应用。鼓励重点网络零售企业加强信息采集和分析研究，建立包含消费习惯、消费热点、消费行为、店铺点击量、订单流转率等海量信息数据中心。支持企业充分利用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对消费者购物习惯、消费特征等进行分析，了解消费者喜好和消费节奏，为网络零售企业制定营销策略、创新商业模式等提供支撑。(市经济信息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委协助)

(九) 加快跨境网络零售试点。

推进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试点城市建设。充分利用先行先试政策优势，开展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进出口业务试点。以“渝新欧”国际班列常态化运行为契机，依托两路寸滩保税港区和西永综合保税区，建设欧洲进口商品(中国)集散分拨中心和专业的进口商品网络零售平台。支持外贸出口网络零售企业发展壮大，鼓励传统企业通过在第三方平台开店、与外贸网络零售企业合作

等方式开拓国际市场。(市经济信息委、市商委牵头，市外经贸委、重庆海关、两江新区管委会、西永综合保税区管委会、两路寸滩保税港区管委会协助)

探索制定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有关标准。结合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发展，探索制定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进出口所涉及的在线通关、检验检疫、退税结汇等有关标准，完善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实施细则和标准流程。(市经济信息委、市商委、市外经贸委牵头，市金融办、重庆海关、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检验检疫局、两江新区管委会、西永综合保税区管委会、两路寸滩保税港区管委会协助)

(十) 加强网络零售区域合作。

加强信息交互和资源共享。坚持错位发展，突出区域特色，加强与长三角、珠三角等网络零售产业发达地区的交流，促进信息交互和资源共享，推动在网络零售物流、认证、标准、支付、监管等方面的合作。(市商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工商局、市金融办协助)

实施“引进来”和“走出去”战略。支持网络零售龙头企业、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参加品牌推广、专业论坛、行业会展等活动，扩大网络零售行业的影响力。鼓励网络零售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吸引上下游配套企业和项目落户重庆。(市商委牵头，市经济信息委、市外经贸委协助)

(十一)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人才培养。支持高等院校优化调整专业设置，突出培养创新型、实用型网络零售人才。推动高等院校与行业协会、网络零售集聚区及大型网络零售企业开展合作，建立多种形式的产学研战略联盟和院校教育、实践锻炼相结合的开放式人才培养体系。围绕市场分析、案例讲解、网

络营销技巧和专业团队建设等内容，面向网商、高校毕业生、个体工商户、下岗职工等开展网络零售实战培训。（市教委、市商委牵头，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委、市科委、市人社局协助）

支持引进高端人才。充分利用户口迁移、社会保险、配偶工作、子女入学、个人所得税奖励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建立有效的人才引进和奖励机制，支持企业引进高级管理人员、高端营运人才和核心技术人才。（市商委、市人社局牵头，市财政局、市教委、市公安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协助）

二、政策措施落实责任分解

（一）对在我市设立全国性总部、西部营运中心（基地）、区域性物流配送中心（基地）、结算中心的国内外知名网络零售企业，以及我市重点培育的网络零售企业，给予重点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委、市财政局）

（二）对年销售额首次突破 5000 万元、1 亿元、10 亿元的网络零售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不重复享受）。鼓励支持限额以上传统企业拓展网上市场，开展线上营销。（责任单位：市商委、市财政局）

（三）从事网络零售的国家级、市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申报民营发展专项资金，优先给予支持。重点建设项目贷款，按银行同期基准利率的 50% 给予贷款贴息，每个企业贴息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建设服务重庆的营运中心的、总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自有仓储，给予一次性建仓补贴。（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商委、市财政局）

（四）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的网络零售企业和交易结算平台，减按 15% 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支持网络零售企业和互联网交易（结算）平台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软件生产企业、技术先进型企业认定，享受相关税收扶持政策。企业

符合税法规定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研究开发费用的 50% 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摊销。（责任单位：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五）利用工业厂房、仓储用房等存量房产兴办网络零售集聚区，可按规定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土地用途可暂不变更。3 年内出租或转让给相关企业的收入产生的相关税收，在市、区县（自治县）财政实得收入中，按 50% 安排补助，用于支持发展和入驻企业的房租补贴。（责任单位：市国土房管局、市城乡建委、市财政局）

（六）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允许网络零售企业注册资本分期缴付，注册资本首期缴纳 20%，其余 2 年内缴足。支持个人网店注册成为网络零售企业，对其前 3 年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每年比上年增长的市级留成部分，由市财政按 50% 予以奖励。注册成为微型企业的，按规定享受财政补助、融资贷款等相关扶持政策。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电子商务企业入驻面积率达 50% 以上的网商园区，享受微型企业创业孵化园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网商园区申报成为创业孵化基地，享受我市创业孵化基地有关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财政局）

（七）对我市工业企业生产适销对路网购产品，通过网络零售渠道进行销售，形成网络品牌且年销售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按其年度网络销售规模给予梯度奖励。（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商委、市财政局）

（八）支持符合物流配送体系规划的物流园区的配送功能区、货运站场、快件集散中心、配送中心、信息平台、调度呼叫中心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免征城市建设配套费。（责任单位：市发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展改革委、市城乡建委、市商委)

(九) 对重点网络零售企业开展自主物流配送的车辆,可在车身外部规范设置企业标识,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核可为其办理临时通行证,按指定路线和时间通行限货区域,在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和畅通的情况下,允许临时停靠。(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市委)

(十) 对重点网络零售企业引进年薪在 15 万元以上,聘用时间超过 1 年(含 1 年)的高级管理人才、高端营运人才、核心技术人才,按其个人所得税地方实得部分给予全额奖励,有关住房货币补贴、安家费、科研启动经费等费用,可列入成本核算。(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商委、市财政局、市地税局)

(十一) 对行业协会、网络零售服务机构等中介组织承办的网络零售人才培训,符合规定条件的,视其规模、师资、培训对象等给予一定的培训补贴。对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建立网络零售人才实训基地,给予一定补贴。支持对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开展网络零售业所需工种的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按规定给予技能培训补贴和鉴定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委、市人力社保局)

(十二) 对网络零售企业吸纳应届及毕业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通过定向就业培训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的,给予 2000 元/人的培训补贴。对网络零售企业吸纳应届及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签订 6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开展岗前培训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网络零售企业招用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达规定人数并稳定就业 1 年以上的,优先推荐享受就业重点企业贷款贴息

政策。(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十三) 鼓励创业投资机构和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网络零售产业项目,奖励细则按《重庆市进一步促进股权投资类企业发展实施办法》(渝办发〔2012〕307 号)执行。按照《重庆市科技投融资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渝财教〔2010〕119 号),对投资网络零售产业的创业投资机构实施投资风险补助。对符合条件的网络零售企业优先纳入重庆市拟上市重点培育企业名单,按照有关政策规定享受改制上市的财税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市科委、市财政局、市地税局、重庆证监局)

(十四) 全市各级人民政府要把促进网络零售产业加快发展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领导机构,安排专项资金。积极争取中央现代服务业、信息产业、服务外包专项资金,整合市级商贸流通、工业振兴、民营企业发展、中小企业发展、微型企业发展、就业等专项资金支持网络零售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商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工商局、市中小企业局)

(十五) 努力营造良好的发展氛围。编制全市网络零售产业发展规划。实施好跨境贸易结汇通关、网络(电子)发票、诚信交易服务、商品信息追溯等政策性试点工程。建立我市网络零售产业统计分析体系,将网络零售额纳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统计。组织对我市网络零售企业进行统一的市场宣传和推广,开展网络零售论坛等交流活动,积极营造有利于网络零售产业发展的政策导向和舆论氛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商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统计局、重庆海关、人行重庆营管部)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3 月 3 日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文件

永川府发〔2014〕4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公共资源 综合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区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管理，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有形市场建设，现将《重庆市永川区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2014年3月5日

重庆市永川区公共资源综合交易 管 理 办 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全区公共资源综合交易（以下简称综合交易）有形市场建设，健全和完善综合交易监督管理，加强综合交易领域廉政建设，指导和规范综合交易活动，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当事人合法权益，服务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重庆市区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重庆市永川区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区交易中心）进行的公共资源综合交易活动。

第三条 全区综合交易遵循管办分离、集中交易、依法监管、公开透明原则，建设公正开放、竞争有序、服务到位、监管有力的综合交易有形市场。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区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管委会）负责全区综合交易监督管理中重大事项、问题的领导、决策和协调。

第五条 区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公管办）根据区人民政府授权，统一负责综合交易活动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区发展改革、财政、城乡建设、国土房管、国资、水利、交通、市政园林、农业、林业、监察等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依法对管理权限内的综合交易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查处综合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条 区交易中心是全区统一的综合交易有形市场，为综合交易活动提供场所和服务代理。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为综合交易活动提供场所，为交易各方提供服务，为信息发布提供平台，为政府监管提供条件；

（二）制定交易流程、现场管理、应急处理等管理制度；

（三）负责交易日常管理，接受交易登记、发布交易信息、安排专家抽取、记录交易过程、维护场内秩序、出具见证证明、管理投标保证金、统计交易数据、保存交易档案；

（四）协助有关职能部门处理投诉举报；

（五）协助开展信息公开和诚信体系建设；

（六）履行区人民政府和区公管办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进场范围、标准和程序

第八条 本区行政区域内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

（一）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四）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应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

（五）市级部门依法委托区级相关职能部门监督并在区交易中心交易的项目；

（六）区人民政府确定必须招标的其他建设工程项目。

前款（一）、（二）、（三）所称建设工程项目的具体范围按《重庆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入区交易中心交易：

（一）施工（含土建施工、设备安装、装饰装修、拆除、修缮等）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国有资金投资或国家融资的项目，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单台设备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四）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的。但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一）、（二）、（三）项标准的 50%，同时经项目主管部门认定又无法并入本项目其他合同包一并进行招标的除外。

第十条 本区行政区域内必须招标且必须进入区交易中心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还包括：

（一）使用各级财政预算内外资金和经有权机关批准收费筹集的资金达到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以及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特别重要的政府公益性项目，采用建设管理代理制（代建制）进行建设的，代理业主的选择必须进行招标。

（二）总投资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项目，采用 BT（建设—移交）模式进行建设的，BT 投融资人的选择必须进行招标。

（三）政府特许经营项目，采用 BOT（建设—经营—移交）模式进行建设的，BOT 投资人的选择必须进行招标。

第十一条 本区行政区域内下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矿权）出让，必须进入区交易中心交易：

（一）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加油（气）站、高速公路配套服务区、轨道交通等经营性市政项目和商品住宅等土地出让（租赁）；

（二）工业用地改变为经营性用地，以及已供应的土地改变用途收回后重新出让（租赁）；

（三）除上述（一）、（二）之外的其他同一宗地，有两个及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

（四）依法批准减交、免交土地出让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

（五）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

（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

（七）采矿权出让。

第十二条 区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必须进入区交易中心交易。

区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参照本区政府采购及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区级下列国有资产（除重庆市人民政府规定在重庆市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的国有资产）的交易，必须进入区交易中心交易：

（一）区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区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房屋及其他重要资产的租赁；

（二）区级国有资产转让；

（三）公共地段和空间户外商业广告经营权、路桥和街道冠名权、特种行业经营权、出租车经营权等的出让；

（四）公共债权的转让，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罚没财物的拍卖，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破产财产的拍卖；

（五）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国有资产交易。

第十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一）工程建设项目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管理权限内的项目立项、招标方案、规划、用地、环评、水保、工程预算、最高限价审核、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评标报告、中标结果、合同等文件资料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二）项目业主依法承担招标项目主体责任，负责项目招标必备要件办理，报批招标方案，编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签订合同，将有关文件资料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

（三）区交易中心承担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交易服务职责。具体包括：为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提供服务，发布交易信息，提供交易场所、信息查询和评标专家抽取服务，公告招标结果，出具工程建设项目交易见证证明等。

第十五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矿权）出让

（一）本区经营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实行附带底价出让，出让的起始价和底价由区人民政府有关会议集体研究确定。特殊情况下，经营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无需附带底价出让的，必须报区人民政府批准。

（二）区国土房管局负责编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矿权）出让计划，制定出让方案并报区人民政府批准；拟定出让文件，确定出让起始价及增价幅度，监督出让底价的执行，根据出让结果确定中标（竞得）人，与中标（竞得）人签订成交确认书和出让合同等。

（三）区交易中心承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矿权）出让交易服务职责。具体包括：按照区国土房管局编制的出让文件拟定出让公告，发布出让信息，接受报名申请，组织竞价活动，出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矿权）出让见证证明等。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

（一）区财政局负责制定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根据《重庆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制定本区目录及标准；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编制年度政府采购预算，受理采购申请，确定采购方式，下达采购计划，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备案，采购合同执行监督，评审专家监督管理，办理采购资金结算，收集和统计政府采购信息，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业绩考核等。

区国资局参照本区政府采购的规定，负责区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采购限额标准以上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审批核准，确定采购方式，下达采购计划，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备案，采购合同执行监督，收集和统计采购信息等。

（二）采购单位负责项目采购前必备要件办

理，提出采购申请，提供采购项目具体参数及标准，签订采购合同，组织采购验收，将有关采购资料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

（三）区交易中心承担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职责。具体包括：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按审批的采购方式编制采购文件，发布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组织采购活动，受理采购供应商的询问或质疑并做出答复，出具政府采购交易见证证明，参与采购项目验收，统计和报送采购信息，交易资料存档管理等。

第十七条 国有资产交易

（一）区国有资产主管部门负责国有资产项目的交易方案、交易公告、交易文件、交易方式、资格审查、交易底价、交易结果、合同等文件资料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

（二）资产单位负责拟定和报批交易方案，编制交易公告和交易文件，签订交易合同，资产变更和注销登记，将有关交易资料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

（三）区交易中心承担国有资产交易服务职责。具体包括：发布交易信息，受理意向登记，协助资格审查，组织拍卖（竞价），出具国有资产交易见证证明等。

第十八条 区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依法确定必须进入区交易中心进行公开交易的其他公共资源项目，项目实施单位的选定应在区交易中心进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综合交易活动，从交易登记至结果公示必须在区交易中心进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全区综合交易活动实行统一进场、规范操作、集中管理、过程监督和事后见证等监督管理方式。

第二十一条 区公管办应会同区发展改革、财政、城乡建设、国土房管、国资、水利、交通等监督管理部门，定期编制《永川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区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应按照《永川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规定，加强协调配合，督促本行业必须招标项目进入区交易中心交易，确保应进必进。

第二十二条 区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应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依法对管理权限内的综合交易活动实施监督。

(一) 区公管办负责对综合交易活动实施综合监管；

(二) 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招标投标工作，负责对 BT 投资人、BOT 特许经营人、建设管理代理业主等项目的招标投标交易活动实施监督；

(三) 区财政、城乡建设、国土房管、水利、交通、市政园林、农业、林业等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管理权限内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交易活动实施监督；

(四) 区国土房管局负责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矿权）出让交易活动实施监督，负责监督经营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附带底价出让的执行；

(五) 区财政局负责对使用财政性资金的政府采购交易活动实施监督，区国资局负责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采购交易活动实施监督；

(六) 区国资局、区财政局负责对管理权限内的国有资产交易活动实施监督。

(七) 区行政监察机关负责对综合交易活动中行政监察对象的行为实施监督，依托公共资源交

易电子监察系统，对交易过程实施电子监察。

第二十三条 项目业主和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应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法定程序和时限处理综合活动中的投诉举报。

(一) 区公管办负责统一受理进场项目的投诉举报，协调项目业主或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举报；

(二) 项目业主负责招标文件异议或质疑的回复；

(三) 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负责调查处理投诉举报。

对于情况复杂、涉及面广的重大投诉举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应通过综合交易联席会议，开展联合调查，共同研究处理投诉举报。

第二十四条 区发展改革、财政、国土房管、国资等审批、核准部门，依法对本办法规定的综合交易项目进行审批、核准时，必须对包括招标（采购）范围、招标（采购）方式等内容的招标（采购）方案进行审批、核准。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将审批、核准的文件资料抄送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和区交易中心。

第二十五条 全区综合交易信息必须在重庆市永川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和永川日报发布。依法应在重庆市招标投标综合网、重庆市政府采购网等媒介发布的，应同步发布。

第二十六条 区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应积极推进综合交易诚信体系建设，与市级相关信用信息平台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一) 区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应收集、审核、记录从业单位和人员的信用信息，建立各方主体信用档案，定期更新企业信用信息，加大企业信用信息在招标投标环节的运用。

(二) 区公管办应会同区相关监督管理部门依

法对招标人、投标人、中介机构、评标专家等各方主体进行监督管理，建立从业信用评价制度，定期对其资质、信誉和从业行为等情况进行评定和审核。

第二十七条 区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应加强综合交易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积极利用信息网络推行电子招标投标。

第二十八条 区价格管理部门、审计部门依法负责对区交易中心交易服务收费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区行政监察机关应会同区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建立综合交易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综合交易领域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协调综合交易活动中的重大案件或投诉举报的查处。

区行政监察机关应会同区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建立综合交易项目合同履行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对综合交易项目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参加综合交易活动；不得将本办法规定必须进入区交易中心交易的项目在场外交易。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有关职能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纪检监察机关追究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一条 有关审批、核准或备案的部门、行政监督部门和交易服务机构不得违反国家、重庆市有关公共资源交易及本办法的规定，不得违

反规定办理项目审批、许可、资金拨付和使用、出具见证证明等手续。国家工作人员应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有失职渎职、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违纪违法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有关职能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纪检监察机关追究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参加综合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投标人、中介机构的单位或人员和评标专家，不得违反国家、重庆市有关公共资源交易及本办法的规定；不得有违规操作、失职渎职、徇私舞弊、以权谋私、收受贿赂、串通投标、虚假投标等违规违法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三条 其他违反有关公共资源交易及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按照国家、重庆市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区公管办会同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各类项目交易的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区公管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重庆市永川区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永川府发〔2007〕84号）同时废止。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文件

永川府发〔2014〕5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经区政府同意，现将《重庆市永川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2014年3月5日

重庆市永川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 投标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交易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重庆市区县公共资源

交易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重庆市永川区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综合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

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在重庆市永川区公共资源招投标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区交易中心）进行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非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交易活动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交易活动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实行招标人依法招标、评标委员会独立评标、职能部门依法监督。

第五条 本区依法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符合《综合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项目招标投标交易活动从交易登记至结果公示必须在区交易中心进行。

第二章 招 标

第六条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

第七条 国有资金投资（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

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应当公开招标。

第八条 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邀请招标情形的，经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初审后，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可以邀请招标。

前款规定的邀请招标项目应进入区交易中心交易。

第九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可以不招标情形的，经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初审后，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可以不招标。

第十条 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必须招标项目审批、核准规定，依法履行项目相关的审批、核准手续。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将审批、核准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等有关文件资料抄送相关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和区交易中心。

第十一条 招标人发布招标公告，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招标所需要的有关资料、经图审合格的图纸及有效的项目批复文件；

（二）已按规定办理规划、用地等报建手续，项目符合建设要求；

（三）已有相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四）已核定工程类别并按规定确定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

（五）已按规定履行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等审批核准手续；

（六）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必须招标项目，招标人应发布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须载明下列内容：

- (一) 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 (二)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三) 项目实施地点和工期；
- (四)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五) 资格审查方式；
- (六)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及费用；
- (七) 投标文件的递交；
- (八) 其他应当明确的内容。

第十三条 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应根据招标项目所需最低条件设置投标人资格条件，资格条件应清晰明确，易于判断。

招标人设置的最低资格条件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行业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其资格条件设置分为两类：

(一) 项目必备资格条件：企业营业执照、资质类别和资质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招标），市外企业入渝备案证明等。

(二) 项目选择性附加条件：企业财务状况、同类业绩要求、项目成员配备、投入设备情况、企业信用信息情况等。其中同类业绩要求在结构形式、使用功能、建设规模等量化指标设置时，应与招标项目相同、类似或相当，不得高于招标项目相应指标。

招标人有本条规定外特殊要求，需要提高投标人资格条件或增加其他条件的，经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四条 招标人对招标项目划分标段的，应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并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相关内容。

招标人不得以划分标段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工程技术上紧密相连、不可分割的项目分割标段；不得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一) 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的；

(二)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

(三)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中标条件的；

(四) 对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评审标准的；

(五) 限定或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供应商的；

(六) 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组织形式的；

(七)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的。

第十五条 招标人允许投标申请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应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载明。联合体的设置条件和组成要求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十六条 必须招标项目，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公告经区发展改革部门和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备案后，应在依法指定的重庆市政府公众信

息网、重庆市永川区政府公众信息网、重庆市招标投标综合网、重庆市永川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永川日报公开发布；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必须招标项目未在依法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视为未公告；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公告内容应当一致；公告一经发布，除特殊情形外，招标人不得擅自终止招标。

第十七条 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指招标人在发出投标邀请书或发售招标文件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确定的资格条件、标准和方法对潜在投标人订立合同的资格和履行合同的能力等进行的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是指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第十八条 必须招标项目原则上应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的，招标人应向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提出申请。经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初审，报区人民政府批准。

非经区人民政府批准，招标人不得采用资格预审方法对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第十九条 必须招标项目，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实行资格预审的，资格审查活动应在区交易中心进行，并按下列规定和程序进行。

(一)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应使用规定的标准文本。

资格预审文件公开发售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必须按本区招标文件规定实行备案审查制度。

(二) 招标人应按照资格预审公告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5日。

招标人应合理确定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提交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不得少于5日。

(三) 招标人应在资格预审公告规定的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在区交易中心组织召开资格预审会议，邀请所有的资格预审申请人、相关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参加会议。

(四) 招标人应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在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人数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

(五) 资格审查委员会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向招标人推荐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在评审结束后出具资格预审书面报告，并对评审结果承担责任。资格预审书面报告应包括评审意见、评审结果、评审专家签字等详细内容。

(六) 资格预审结束后的3日内，招标人应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并向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发售招标文件。

(七) 报名的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川府办发〔2014〕25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川区山坪塘整治工作方案 (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永川区山坪塘整治工作方案（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3月14日

重庆市永川区山坪塘整治工作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办好一批重点民生实事的通知》（渝委办〔2013〕48号）精神，根据《重庆市山坪塘整治工作方案》和《重庆市山坪塘整治建设及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结合我区山坪塘运行管理实际，制定永川区山坪塘整治工作方案。

一、全区山坪塘现状

根据2013年全区山坪塘核查统计，全区共有山坪塘12939口，遍布23个镇街，其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山坪塘8890口（蓄水量0.1-0.5万立方米5802口，0.5-1万立方米2042口，1-5万立方米963口，1-10万立方米83口），个人修建山坪塘4049口（蓄水量0.1-0.5万立方米2655口，

0.5-1 万立方米 744 口，1-5 万立方米 552 口，1-10 万立方米 98 口)。

2010 年至今，全区共完成山坪塘整治 1417 口，但仍有 9194 口山坪塘（其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山坪塘 8037 口，个人修建山坪塘 1157 口）存在不同程度的边坡垮塌、坝体不稳、塘心淤积、溢洪道堵塞、放水设施不完善等问题。这些山坪塘大部分修建于上世纪六、七十年代，受当时条件限制，普遍存在无设计、无标准、施工工艺差等问题，又因长年运行、年久失修，大部分山坪塘病险问题突出，安全隐患严重，效益难以发挥。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围绕民生工作“五个坚持”（坚持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坚持既当期可承受、又长远可持续，坚持既解决民生实际，又持续提升民生水平，坚持既抓具体民生项目、又建立民生工作长效机制，坚持不断增强民生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可持续性）总体要求，发挥山坪塘在解决生产生活用水方面的重要作用，强力推进旱情严重地区山坪塘整治建设，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的水利基础。

（二）基本原则。坚持“政府主导、群众主体、社会参与，镇街统筹、村社实施、区级验收”的原则，按照“因地制宜、实事求是、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要求，通过整治后，实现“无病险、能蓄水、真管用”的目标。

（三）目标任务。2013 年 9 月-2016 年 4 月底前，完成 3475 口山坪塘整治；其中：2013 年完成 427 口，2014 年完成 900 口，2015 年完成 1400 口，2016 年完成 748 口。

（四）建设内容。按照《重庆市山坪塘整治设

计指导意见》，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清淤深挖扩容、挡水、排水和放水设施。

1. **清淤深挖扩容**：清除塘内淤泥，在地质条件允许、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做到能清则清，能挖则挖，尽量增加蓄水能力。

2. **挡水设施**：包括坝体除险、加固及防渗和必要的安全设施。

3. **排放水设施**：排水包括溢洪道边墙、底板，以及必要的消能设施、排洪渠等；放水设施包括涵卧管（或管闸）等设施设备。

三、工作措施

（一）基本要求。山坪塘整治遵循群众自愿、群众主体、竞争立项、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实行政府主导、民办公助、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建设机制。优先支持实施积极性高、愿望迫切，且具备实施条件的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山坪塘为主的山坪塘整治。

1. **整治范围**。主要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山坪塘和现代农业园区、特色效益农业示范园区、农业主导产业基地内的山坪塘。优先支持群众饮水、灌溉急需、病险隐患严重且实施积极性高、愿望迫切、具备实施条件的山坪塘整治。其中，2010 年以来已经整治的山坪塘以及化肥和肥水养鱼的山坪塘不在此实施范围。

2. **申报程序**。项目以村社为单位向所在镇街申报，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评估后，形成以镇街为单位的申报材料，报区水务局和区财政局审查合格后纳入年度整治计划。

3. **申报材料要求**。项目必须以村社为实施单位，并由村社以单个项目形成申报材料，主要内容包括：①项目申请（申请中必须有不承包给个

人养鱼的承诺)；②整治方案；③组建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有关资料；④“一事一议”决议；⑤受益群众筹劳筹资、纠纷处理、工程占地调剂承诺书；⑥工程建后使用管护责任书等。

(二) 奖补政策

1. **资金筹措方案。**通过对全区典型山坪塘投资分析，测算综合投资标准为 8 万元/口，需建设总投资 2.78 亿元，采取市级以上、区级、镇街和受益群众分级负责的方式解决，市级以上补助 50%，区级补助 12.5%，镇街及受益群众自筹 37.5%。

2. **区级以上补助标准。**原则上每口山坪塘区级以上平均补助 5 万元，其中：市级以上补助 4 万元，区级补助 1 万元（其中含设计、监理等费用）。各镇街根据山坪塘整治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投资额度、群众出资出劳等情况，统筹安排。

3. **特殊要求。**单口山坪塘区级以上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其中超过 10 万元以上的，需报区山坪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各镇街要引导受益村社、受益群众开展山坪塘整治“一事一议”，在政府补助资金引导下，激励农民自愿出资出劳，鼓励集体经济组织投入，倡导社会捐赠赞助，确保整治顺利实施。

(三) **设计和监理。**由区水务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和监理。设计按照《重庆市山坪塘整治设计指导意见》（试行）主要对山坪塘的清淤扩容、挡水、排水和放水设施进行勘测和设计，并提供每口山坪塘的施工图和建安工程概算表。监理实行巡回监理。设计和监理费在区级补助的资金中安排。

(四) 建设管理

1. 项目建设方案批准后，由项目村社集体与镇街签订山坪塘整治“定额补助”协议。协议条款主要包括：建设内容、建设工期、总投资、国家补助额度、筹资筹劳额度、建设质量和安全等。

2. 建设方式：山坪塘整治项目在各镇街小型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竞争比选方式选择施工队伍或承建人，由村社集体与施工队伍或承建人签订施工合同。

3. 质量监督：山坪塘整治项目建设质量以受益群众自行监督为主，监理单位进行巡回监理，区水利电力工程质量监督站负责巡回监督。

4. 社会监督：项目开工前项目实施单位要在所在地进行开工公示，并邀请 1-2 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当地有威望的群众代表加强现场监督，接受群众监督。

(五) **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分镇街、区级两级验收，验收结果作为补助资金拨付的依据。

1. 项目建设完工后，项目实施单位要在项目所在地显著位置设置完工公示牌，对工程基本情况、整治工程开工、完工时间、投资情况、管护责任及效益、安全警示等内容进行公示。

2. 项目实施单位按照以下主要清单完善竣工资料，资料主要包括山坪塘整治验收申请、每口山坪塘工程结算表、山坪塘整治开工完工公示、每口山坪塘整治前、整治中和整治完工后的照片、竣工图、管护制度和管护责任书及效益。

3. 镇街负责组织初步验收，审定补助实际金额。

4. 镇街在完成项目初步验收后，根据全镇街工程完成情况向区水务局、财政局提出验收申请，区水务局、财政局委托中介机构验收后，由区水

务局、财政局进行抽查，确定补助资金，逐塘建卡销号。

四、保障措施

(一) 组织领导

成立以区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区水务局主要领导和区财政局、区农委、区国土房管局、区审计局、区监察局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山坪塘整治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的主要职责是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积极争取中央和市级资金支持，组织协调项目的规划设计、资金筹措与使用、工程建设与管理等。

(二) 责任分工

区水务局负责规划设计、计划编制及审批、项目先建后补、建设管理、技术指导、检查工程质量及进度，指导镇街竣工资料的编制和项目台账、档案的建立，组织竣工验收。

区财政局负责区级配套资金的筹集和山坪塘整治资金的使用监督管理。

区农委、区国土房管局分别负责本部门项目资金的山坪塘整治工作。

区审计局负责对区水务局组织实施的山坪塘整治项目进行专项审计。

区监察局负责全区山坪塘整治过程中行政监察对象的行为实施监督，并对该工程中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山坪塘工程的责任单位，负责区域内工程规划及计划投资安排，负责项目竞标、年度任务分解、进度质量、安全监管、工程计量与结算审核、验收资料汇总编制与装订、组织初步验收。指导项目村社负责按照

“先建机制，再建工程”模式组织竞标申报，指导村社组织工程实施、建设管理、土地占用调剂及矛盾调处、筹资筹劳、建后使用管护等工作。

(三) 定额补助

镇街完成建设任务后，区水务局、区财政局按照年度建设方案验收合格，拨付定额补助资金。

(四) 工程管护

村社按照“民办、民管、民受益”原则，落实管护人员和责任，建立“有人管水、有序放水”机制，并按照规定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禁止实施肥水养鱼等污染水质行为，保证水质安全；山坪塘受益单位和个人，应按照规定的水价标准以及用水量或灌溉面积缴纳足额缴纳水费，并提取不少于收取额的20%用于山坪塘的防汛保安和维修养护开支。

(五) 工程产权

按照“谁投资、谁所有”、“谁占用、谁补偿”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山坪塘产权的归属。

(六) 严格考核

区政府将山坪塘整治工作纳入对各镇街及区政府相关部门的实绩考核内容。

(七) 落实占、转补偿

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开发建设，不得占用山坪塘工程。确需占用的，应经产权所有者同意，并报区水务局批准。占用单位或者个人应负责新建与占用效益、规模相当的替代工程。无条件新建替代工程的，应按照新建等量等效替代工程的总投资给予补偿。凡国家投资整治的山坪塘向社会转让时，必须征得受益区群众同意。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川府办发〔2014〕26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城市环境卫生专项 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永川区城区环境卫生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3月18日

重庆市永川区城市环境卫生专项 整治实施方案

为提升城区环境卫生质量，改善永川城市形象，切实解决城区环境卫生管理存在的突出问题，区政府决定全面开展城区环境卫生专项整治工作。现结合实际，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区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以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

区、国家卫生城区、国家文明城区和重庆市生态园林城区为契机，解放思想，开拓创新，稳中求进，奋发有为，全面提升城区环境卫生质量，努力打造宜业宜居美丽永川。

二、主要目标

坚持“广泛动员、全民参与，突出重点、稳步推进，标本兼治、长效管理”的原则，以“治

脏”为重点，主要从清扫保洁、垃圾收运、施工工地、渣土运输、扬尘控制、严控脏车及河道管理等方面为切入点，集中一个月时间，集中全社会力量，全面开展城区环境卫生专项整治工作，使城区环卫基础设施功能更加完善，市民环境卫生意识明显增强，环卫管理水平显著提高，城区环境卫生质量显著改善。

三、整治范围

城区主干道、次干道、窗口地带、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集贸市场，城区大专院校和中、小学校周边区域。

四、任务分工

(一) 添置环卫设施设备

增加环卫设施设备，新购置洒水车4台、洗扫车4台、高压冲洗车2台、5吨垃圾自卸车3台、5立方米拉臂钩车6台、3立方米拉臂钩车10台、不锈钢保洁车170辆，科学合理安装5立方米垃圾箱60个、3立方米垃圾箱150个，更换城区果皮箱600个。新城建管委、凤凰湖管委会购置设施设备按程序报批。（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公管办、区市政园林局、新城建管委、凤凰湖管委会）

(二) 城区清扫保洁作业

1.开展环境卫生大扫除。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结合“大城小事”志愿者活动日、网格化社区工作日、领导干部下访日等载体，采取“辖区牵头、领导包片、部门包段、行业管理、业主负责”等措施，对城区主次干道、

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老旧小区、车站及集贸市场，全面开展环境卫生大扫除，消灭卫生死角，净化市民生活空间。（责任单位：区市政园林局、区交通局、区商委、区水务局，新城建管委、凤凰湖管委会，中山路街道办事处、胜利路街道办事处、南大街街道办事处）

2.强化城区道路清扫保洁。严格城区道路清扫保洁标准，延长保洁时间，及时清运垃圾。每日6:30前完成晨前普扫，7:30开始清扫保洁作业，主次干道保洁时间每天不低于14小时。环卫作业人员在清扫保洁期间，对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全部实施清扫保洁，做到无明显暴露垃圾，保持道路干净卫生。（责任单位：区市政园林局、新城建管委、凤凰湖管委会、中山路街道办事处、胜利路街道办事处、南大街街道办事处）

3.强化居民社区及物业小区管理。无物业管理企业的居民小区，由辖区街道办事处牵头，聘请专人落实清扫保洁，确保居民生活环境干净整洁。物管小区要严格落实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加大监督考核力度。加大对城区居民、单位和个体经营者乱扔、乱丢及乱倒垃圾行为的查处力度，培养市民定时定点倾倒生活垃圾的良好习惯。（责任单位：区市政园林局、区国土房管局，中山路街道办事处、胜利路街道办事处、南大街街道办事处）

(三)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

1.规范城区经营生活垃圾代运行为。严格按照《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规定，清理

整顿城区经营生活垃圾代运单位，对无《城市生活垃圾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责令停止经营，由取得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核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代运生活垃圾，车辆机具容貌整洁、密闭运输，不得暴露、散落和滴漏。（责任单位：区市政园林局）

2.强化环卫作业考核。加大对城区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环卫作业考核力度，每天 5:00—11:30、13:30—17:30、18:30—22:30，环卫作业人员及时收集清运，垃圾站、垃圾箱、果皮箱等垃圾容器内的垃圾不得满溢路面，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不得积压。（责任单位：区市政园林局、新城建管委、凤凰湖管委会，中山路街道办事处、胜利路街道办事处、南大街街道办事处）

3. 强化环卫设施设备管理。城区主次干道、河道两岸新添置垃圾收集箱、果皮箱等垃圾容器，及时维护更换破损垃圾容器；更换背街小巷果皮箱。定期清洗垃圾清运车辆、保洁车辆、垃圾箱、果皮箱，保持环卫设施设备干净整洁。垃圾清运车辆做到密闭运输，杜绝垃圾飘落等二次污染。（责任单位：区市政园林局、新城建管委、凤凰湖管委会、中山路街道办事处、胜利路街道办事处、南大街街道办事处）

4.强化物管小区生活垃圾收运管理。督促物业管理公司将管理小区范围内的生活垃圾统一运往就近的垃圾中转站，垃圾运输车辆必须保持整洁、密闭运输。（责任单位：区国土房管局）

(四) 城区建筑工地管理

加大对建筑施工工地的执法监管力度，对违反规定的施工工地和车辆依法予以查处；督促各建筑工地落实工地车辆清洗平台建设，确保工地车辆干净整洁上路；深入各工地检查清洗平台设施和人员配备情况；施工工地必须实行围挡施工，施工现场出入口硬化，并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设置冲洗槽和沉淀池，保持排水通畅，污水未经处理不得进入城市污水管网。（责任单位：区城乡建委、区水务局）

(五) 建筑渣土运输管理

1.严格建筑垃圾运输许可制度。按规定发放《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渣土运输车辆必须干净整洁，不得带泥上路；定期监督各工地渣土运输情况，并对《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和管理；禁止未采取密闭措施的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运输建筑渣土、砂石、垃圾等易撒漏物质，运渣车辆必须按规定的线路运至消纳场；密闭设施不完善的运输车辆禁止运输建筑渣土；对违反规定造成道路污染的建筑工地和运渣车辆要从严查处，并及时对被污染的道路进行冲洗。（责任单位：区市政园林局、区公安局、新城建管委、凤凰湖管委会、中山路街道办事处、胜利路街道办事处、南大街街道办事处）

2.强化建筑消纳场管理。加快城区建筑渣土消纳场建设，申请设置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的，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依程序办理。对违反规定的，依法予以从重处罚。（责任单位：区市政园林局、新城建管委、凤凰湖管委会）

(六) 扬尘污染控制

1. **抓好城区街道除尘降尘工作。**充分利用环卫作业车辆，对城区主次街道进行扬尘污染控制作业，坚持每天清洗人行道和路沿石，每天对主要道路车行道实施机扫、吸尘及洒水作业2次以上，雨后对路面积尘定期冲洗，确保路面干净整洁；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将有条件的街道纳入机械化作业范围，把机械化作业逐步向次干道、背街小巷及城乡结合部延伸。（责任单位：区市政园林局、新城建管委、凤凰湖管委会）

2. **加强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与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签订《扬尘污染防治责任书》，对在建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进行监督管理和查处；对拆除房屋和清运建筑垃圾采取湿法作业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对各类施工工地的堆场和露天仓库的防尘覆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责任单位：区城乡建委、区环保局、区国土房管局）

3. **加强城区扬尘控制示范道路建设。**加大对各类生产经营活动扬尘污染的管控力度，依法对违规占道锯材、打磨抛光、粉碎等产生扬尘污染的生产经营行为进行查处；对渣土清运车辆的沿途抛洒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格查处违规车辆；集中整治“五堆”，着力解决居民生活杂物堆、销售处理商品堆、建筑施工物料堆、闲置不用家具器具堆、装饰装修残渣堆。（责任单位：区市政园林局、区环保局、新城建管委、凤凰湖管委会、中山路街道办事处、胜利路街道办事处、南大街

街道办事处）

4. **加大城区环境质量监察力度。**对油烟气排放不达标的或不能稳定达标的单位或个人，要立即整改；加大城区燃煤散烧的查处力度，督促有关单位或个人对所存放的煤炭、煤灰等物料，采取遮盖、洒水等防燃、防尘措施；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既不能达标排放又不能按要求进行治理的单位或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责任单位：区环保局）

5. **强化混凝土搅拌管理。**切实加强混凝土搅拌站（场）污染源的日常监管，并加强对生产作业区地面、原材料（水泥、河沙）卸料和上料时的喷洒水管理；罐车出场必须冲洗干净，车辆保持整洁，不得带泥上路及沿街滴洒抛漏。（责任单位：区城乡建委、区环保局）

(七) 严格脏车管理

1. **城区入城口设置检查点。**在永川高速路出入口、渝隆路永川监狱处、永青路与一环路红绿灯交汇处、永师路与一环路红绿灯处交汇处、永峰路与一环路红绿灯交汇处、渝隆路美人店处、陈食方向新永中处、永津路断桥水库处设置入城脏车检查点，所有大车必须就近冲洗干净入城。（责任单位：区市政园林局、区公安局、中山路街道办事处、胜利路街道办事处、南大街街道办事处、新城建管委、凤凰湖管委会）

2. **加大脏车查处力度。**在城区各入城口设置“严禁脏车入城”警示牌。加强对城区公交车、出租车等客运车辆车容车貌管理，依法对机动车车

身、车轮有明显污迹尘土的脏车实施处罚。（责任单位：区公安局、区市政园林局、区交通局、中山路街道办事处、胜利路街道办事处、南大街街道办事处、新城建管委、凤凰湖管委会）

3. 加强城区洗车场点管理。严格按照《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城区洗车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永川府办发〔2013〕92号）精神，开展城区洗车场点专项治理工作，对不达标的洗车场点下达整改通知书；整改后仍不达标的洗车场点，依法予以取缔；对新增机动车洗车场点，严格按照《城区洗车场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审核。（责任单位：区市政园林局、区交通局、区环保局、区水务局）

（八）城区河道治理

建立全天候巡查机制，强化新污染源的排查与整治，及时发现及时处理；每月清掏城区各雨、污混流口3次；加大对城区河道管理范围内道路、人行步道、桥梁、涵洞、绿化带的清扫保洁和冲洗力度；加强河道漂浮物打捞，漂浮垃圾做到日集日清，窗口地带、重要节点位置的环境卫生进行全天候保洁、清漂；强化对雨、污水管网等排水设施的维护维修，保障管道和雨水口排放畅通；定期会同水务、环保等部门对河道周边商户、小区、工矿企业开展宣传和检查，对偷排污水的行为实施严管重罚。（责任单位：区市政园林局、区水务局、区环保局）

五、实施步骤

（一）宣传动员，营造氛围（3月20日—5

月20日）。各级各部门、街道和单位，要结合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采取“大城小事”志愿者活动日、社区工作日、领导干部下访日、清洁卫生大扫除等活动，多渠道、多形式宣传动员广大市民，积极参与城市环境卫生专项整治行动，形成“全民动员、主动参与、社会联动”的良好氛围。

（二）集中治理，确保实效（4月20日—5月21日）。各有关部门、街道和单位，要结合学教活动，坚持边查边改。根据工作职责选准切入点，制定好城区环境卫生专项整治子方案，按照主次干道、窗口地区和重点区域划分管理层次，分类别、分步骤有序推进。各责任单位按本实施方案中的责任分工，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集中治理，务求取得实效。要通过一个月时间的专项整治工作，着力打造干净、整洁、和谐、文明的人居环境。

（三）理顺体制，长效管理（5月21日—12月31日）。将老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及人行过街设施的清扫保洁和垃圾收运职责移交城区街道办事处，市政园林局负责垃圾压缩中转站等后端处理及城区主次干道洒水、机扫、冲街等机械化作业。清扫保洁推行“干管分离”的市场化运行模式，由区市政园林局统一组织，按街道办事处辖区划分为三个单元进行招投标，再由城区三个街道办事处分别与中标单位签订《环卫清扫保洁合同》。各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和单位要搞好城区环境卫生专项整治“回头看”，

针对城市环境卫生专项整治中的薄弱环节，及时研究，协调解决，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城市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巩固和扩大专项整治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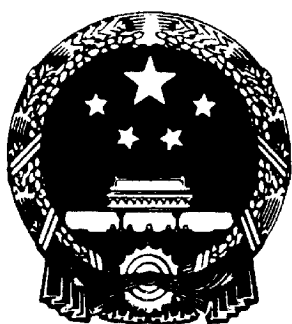
六、保障措施

(一) 切实加强领导，统一组织实施。为全面统筹城市环境卫生专项整治工作，区政府成立城市环境卫生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分管区长任组长，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法制办、区信访办、区财政局、区市政园林局、区城乡建委、区公安局、区交通局、区环保局、区水务局、区国土房管局、中山路街道办事处、胜利路街道办事处、南大街街道办事处、新城建管委、凤凰湖管委会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市政园林局，由区市政园林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 开展联合执法，实施长效管理。城区环境卫生专项整治工作涉及城市管理各个方面、各

个环节，各有关部门、街道和单位要在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整合力量，形成合力，认真履行职责；要根据不同管理对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执法，依法执法，文明执法，提高行政执法效能。各城区街道办事处要严格监督沿街门店、社会单位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

(三) 强化督促检查，严格逗硬奖惩。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将城市环境卫生专项整治工作，作为改善和保障民生的一项重要内容，作为加快现代大城市建设的有力抓手，作为践行党的群众路线重要载体。区政府督查室要建立督查、例会、信息通报、考核奖惩等制度，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对不认真落实工作任务的部门和单位，要实行问责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召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社会各界人士，每月评选出“最美街道”和“最差街道”。区政府对效果明显的单位予以重奖，并纳入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内容。



政 务 要 闻

2月11日，区长方军，副区长余国东参加国务院廉政建设工作会和市政府第二次廉政工作会议。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参加消防考核迎检工作会和全区考核工作会，还陪同书记会见理文公司董事长李文俊一行。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参加女足邀请赛开幕式。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参加全国“两会”期间维稳工作会议。

同日，副区长杨华陪同水利部专家组调研永川水利工作，还参加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方案编制评审会。

2月12日，区长方军迎接市级检查。

同日，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陈震接待韩中经贸促进会会长赵炳仁一行。

同日，副区长孔萍参加2014年永川区流动人口卫生计生系统

关怀关爱宣传活动筹备会。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参加全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和文化工作会议。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参加警卫任务。

同日，副区长杨华参加金鼎寺水利工程项目推进会。

2月13日，区长方军陪同市人大常委会杨庆育副主任调研。

同日，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陈震，副区长文良印、孔萍、简小雨、杨华参加区委第十三届61次常委会。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参加成渝客专指挥长会。

同日，副区长孔萍检查部分学校开学情况。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参加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巡回工作会。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参加区委政法委员会。

同日，副区长邓文接待万达集团一行考察永川。

2月14日，常务副区长陈震参加招商引资相关政策征求意见会。

同日，副区长孔萍参加永川区2014年春季开学工作会。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参加黄瓜山片区2014年建设任务分解工作会，还研究茶文化旅游节活动

政 务 要 闻

方案。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参加全市禁毒工作征求意见会。

2月17日，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陈震，副区长文良印、孔萍、余国东、简小雨、杨华、邓文，区长助理梁栋参加全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动员大会。

同日，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陈震，副区长文良印、孔萍、余国东、简小雨、邓文，区长助理梁栋参加区长碰头会。

同日，副区长孔萍参加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划转移交有关问题研讨会。

2月18日，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陈震，副区长文良印、余国东、简小雨、杨华、邓文参加“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我该怎么办”大家讨论会。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接待科尔本施密特活塞公司来永考察，还研究群众路线主题实践活动督导、微型企业、大学生就业等工作。

同日，副区长孔萍参加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城市职业学院资产划转工作协调会，还调研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和枫叶国际学院。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参加全国和全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

2月19日，区长方军，副区长文良印、孔萍、余国东、邓文参加区政府第68次常务会和第63次区长办公会。

同日，区长方军，副区长余国东参加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座谈会。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前往高级人民法院协调

工作。

同日，副区长孔萍参加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工作会、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划转有关工作协调会和四川洪沟至重庆板桥500千伏线路改造工程协调会。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参加区委政法工作会议。

同日，副区长杨华考察学习新农村建设。

2月20日，区长方军会见市企业家联合会部分企业家，还参加第一次编委会。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前往市发改委协调工作，还调研土地整理复垦工作。

同日，副区长孔萍调研吉安镇、仙龙镇农村大班额问题。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参加科技下乡活动，还研究茶山竹海金盆湖酒店项目推进、闲置资产处置和景区换乘工作和来龙湖风情小镇、中泰风情园项目推进有关工作。

同日，副区长杨华研究金鼎寺水库征地拆迁安置办法，还到信访办接访。

2月21日，区长方军，副区长文良印参加财税工作专题会。

同日，区长方军听取联通永川分公司关于数据中心项目的情况汇报。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参加群众路线第七督导组会议。

同日，副区长孔萍参加全市卫计委电视电话会议和2014年全市机关事务工作会。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参加全市深入推进提升效能服务市场主体发展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和区社科联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调研座谈会。

同日，副区长杨华考察学习城市河道治理。

同日，副区长邓文参加城市发展新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座谈会。

2月24日，区长方军，副区长文良印接待市交委陈孝来副主任一行。

同日，副区长孔萍参加华川集团投入健康产业有关事宜协调会。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研究香海温泉二期项目协议。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参加市公安局参加会议和2014年全市干部接访下访群众暨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稳定工作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区长助理梁栋同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园区研究保险电销中心和大数据产业园推进事宜，同区发展与改革委研究融资和城镇化试点事宜，同区外经委、凤凰湖工业园研究广东日丰管业和眼镜企业招商引资工作，同区财政局研究社会安全应急联动指挥系统争取中央专项资金事宜，同区金融办研究金融安全试点事宜。

2月25日，区长方军参加区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第2次会议。

同日，区长方军，副区长文良印、孔萍、余国东、邓文，区长助理梁栋参加区政府第69次常务会和第64次区长办公会。

同日，副区长孔萍调研区卫生重点项目，还参加卫生重点项目推进会。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参加全市旅游工作会。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参加全国公安机关反腐倡廉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副区长杨华参加全区残疾人工作会议。

同日，副区长邓文参加区政协常委会和ININ中国西南区域云平台总部暨永川大数据中心项目座谈会。

2月26日，常务副区长陈震，副区长文良印、孔萍、简小雨、杨华接受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市委督导组约谈。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参加公共资源综合交易联席会议和香草园项目专题会。

同日，副区长杨华参加全市春耕生产工作会。

同日，副区长邓文研究永川东站战前综合枢纽工程建设事宜。

同日，区长助理梁栋接待新华保险负责人来永考察。

2月27日，副区长文良印参加国房局、交通局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动员会。

同日，副区长孔萍参加全国计划生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城市职业学院有关工作推进会。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参加区公安局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动员部署会议和全国“两会”安保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副区长杨华参加全市农村工作会。

同日，副区长邓文参加区规划局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动员会和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产业园区建设领导小组全体会议。

同日，区长助理梁栋调研茶山竹海城镇化建设和旅游发展情况，还接待四川商会来永考察。

2月26日至2月28日，区长方军参加市管干部学习贯彻干部任用条例专题培训班。

同日，副区长孔萍参加市政府关于重庆城市职业学院资产划转工作协调会。

政 务 要 闻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参加全区“两会”重点人员稳控会议。

同日，副区长杨华参加全市消防工作电视电话会。

同日，副区长邓文参加重医附属永川医院新区分院建设协调会。

同日，区长助理梁栋调研板桥镇城镇化建设工作，还接待中美大都会重庆分公司负责人来永考察。

3月3日，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陈震，副区长文良印、孔萍、余国东、简小雨、邓文，区长助理梁栋参加群众路线活动专题学习。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参加市环保局“四清四治”动员部署会。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参加重庆市庆祝第十五次全国“爱耳日”现场宣传教育活动。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参加全国“两会”期间全区重点人员稳控工作专班会。

3月4日，区长方军听取农村工作会议准备情况汇报。

同日，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陈震接待市财政局封毅局长一行。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参加临江镇群众路线活动动员会。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调研公路治超治限工作。

同日，副区长孔萍参加区属三所中职校整合工作协调会，还研究计生工作。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迎接市委督查组督导检

查，还参加全国“两会”期间全区维稳工作紧急会议。

同日，副区长邓文研究南大街冷链物流招商项目和华艺康居安置房项目遗留问题。

3月7日，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陈震，副区长文良印、孔萍、余国东、邓文参加植树活动和区级领导干部“提升行政效能”专题学习会。

同日，区长方军陪同市委张国清副书记一行。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专题研究分管领域行政审批存在问题的调查处理工作。

同日，副区长孔萍参加庆祝“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104周年大会。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布置警卫工作，还参加全区重点人员稳控工作专题会。

3月10日，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陈震，副区长文良印、孔萍、余国东，区长助理梁栋参加区委常委会。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陪同市交委总工程师李关寿调研成渝高速公路扩能改造工作。

同日，副区长孔萍参加群众路线征求意见座谈会。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参加区重点人员工作专班会议和市公安局会议。

3月3日至3月10日，副区长杨华参加干部进修班学习。

同日，副区长邓文参加全区安全生产工作会